

# 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的 影响因素及作用机理

## ——基于扎根理论的研究分析

陈林 徐荣华

(淮北师范大学 教育学院, 淮北 235000)

(淮北师范大学 人事处, 淮北 235000)

**摘要:**分流退出制度作为博士生教育发达国家的重要机制,其制度的科学性设计与规范化实施是博士生培养质量和水平得以享誉世界的核心。研究通过扎根理论的分析发现,我国博士生教育分流退出制度主要受到国家政策制度供给与立法保障、高校的规章立制与具体执行、博士生和导师主体的价值认知与态度认同、社会环境的文化理念与支持保障等因素影响,且彼此之间的相互作用与逻辑关系构成了分流退出制度的合法基础、操作体系、目标主体与环境保障的内在机理,就此构建了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的结构模型与解释框架。同时,结合我国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的现实情况,进一步提出强化国家政策的顶层设计支持,充分发挥制度供给的宏观引导;加强高校博士生教育分流退出制度的科学化设计、系统性构建与规范化执行;提高博士生和导师的责任意识与价值认知,增强师生主体的情感接纳与制度认同;加强社会推广与宣传普及,营造实施分流退出制度的良好社会氛围,从而优化并完善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的运行结构与保障体系。

**关键词:**博士生教育;分流退出制度;扎根理论;逻辑关系

**中图分类号:**G64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1760(2026)01-0102-22

## 一、问题提出

随着博士生教育招生规模的扩大、延期毕业率的逐年增加、频繁性清退

收稿日期:2023-07-18

作者简介:陈林,男,淮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讲师。

徐荣华,女,淮北师范大学人事处科员。

**基金项目:**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研究生教育评估制度研究”(18YJA880123);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重点课题“基于高层次复合型人才观的研究生培养机制的研究与实践”(181200000876)阶段性研究成果。

事件的发生等,博士生教育的质量和水平逐渐受到国家政府部门、高校培养单位、行业社会市场等多元化主体的广泛关注。分流退出制度作为博士生教育制度化建设与体系化质量保障的重要因素,在国外博士生教育发达国家得到了较长时间的实践和探索<sup>[1]</sup>,如“博士资格考试”和“候选人制度”<sup>[2]</sup>。沈文钦、赵世奎通过对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电子工程与计算机系博士生“分流退出”情况的研究发现,78%的博士生在入学时只具有学士学位,而没有硕士学位,基本都是直博生;同时还有提前预考和资格考试环节,其功能、作用及价值均在于对博士生的学术资质、科研能力、创新潜力进行综合考察,以决定其是否具备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以及撰写并完成博士毕业论文的潜质<sup>[3]</sup>。斯坦福大学则是将分流退出制度作为整个研究生培养制度与模式变革的关键与核心,通过过程性的分流退出来控制博士生培养质量、促进博士生培养结构化的重要手段与方法,融合嵌入在博士生教育的培养全过程,涉及组织机制、预警机制、运行机制及保障机制等一系列的制度设计和实践支撑<sup>[4]</sup>。此外,国外诸多较为出名的研究型大学或历史较为悠久的古老大学,包括哈佛大学、范德堡大学、密歇根州立大学等都通过多样化的招录、全程性的培养、多元化的考评、有选择的补偿等多种机制,将分流退出制度作为博士生培养的质量保障构成<sup>[5]</sup>。现如今,分流退出制度已经成为国外研究生教育制度化建设和博士生培养体系化保障的重要内容构成<sup>[6]</sup>,享有较高的世界声誉。

我国博士生教育分流退出制度在制度化建设与体系化保障方面正处于起步探索阶段。一方面,国家层面教育政策的发布出台与倡导实施为分流退出制度提供了顶层支持与制度规约。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等多次明确强调并指示要加强和完善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的规范化建设与体系化构建,力求通过多方面、全方位、多层次的制度和举措,提高并强化博士生教育的学位授予质量。例如,《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明确“培养单位要珍惜用好办学自主权,加强自律,科学合理设置培养要求和学位授予条件……,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要落实及早分流,加大分流力度”<sup>[7]</sup>。《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要求“完善和落实研究生分流退出机制,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要及早按照培养方案实施分流退出,做好学生分流退出服务工作,严格规范各类研究生学籍年限管理”<sup>[8]</sup>。另一方面,学术界也逐渐对博士生教育分流退出制度进行制度研究与优化探讨。例如,有研究者基于过程管理的视角提出,应该从招生入学、过程培养到毕业的全部过程加强博士生培养的过程管理,并注意关键时间节点的把控、不同类型与不同学科的分类考量等<sup>[9]</sup>。建立合理

的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制定合理的考核标准对博士生进行综合考查<sup>[10]</sup>,提倡并实施“博士资格考试制度”<sup>[11]</sup>,对博士生实行统一规范的综合管理<sup>[12]</sup>等,不仅可以提高博士生教育培养质量和水平,而且有利于减少或控制博士生延期毕业率,激发内在学习动力、端正科学研究态度、促进博士生个人多元化发展,进一步提高博士生的培养质量和高校的整体办学层次<sup>[13]</sup>。总之,分流退出制度作为博士生教育制度化建设与综合性改革的主要抓手,是涉及整个培养制度的关键,科学、有效、系统的分流退出制度有利于完善博士生教育的考核评价体系,优化博士生教育全过程性的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并巩固我国博士生教育的质量管理保障体系。

然而,尽管国家政策与学术研究者非常重视博士生教育分流退出制度,但在高校的具体执行与贯彻落实过程中依然出现了偏差。例如,“激进式”的直接淘汰没有考虑到博士生淘汰后的出路、社会没有做好接纳被淘汰博士生的准备、激进式的淘汰有可能导致恶性社会冲突事件从而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等,应该提高直博生与硕博连读生的招收比例,强化激励措施,完善相关转导师、转专业、延长学制等制度,通过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并前置性谋划被淘汰博士生的多样化出路等途径<sup>[14]</sup>,强化高校博士生教育分流退出制度的优化改善与执行落实。此外,贯通式的培养过程中分流退出制度的弹性化设计欠缺<sup>[15]</sup>,分流退出的现实保障乏力且政策工具适配性有待优化<sup>[16]</sup>,逐级分流的专业考核与多样淘汰退出制度存在“空心化”现象<sup>[17]</sup>,以及博士生资格考试的形式主义偏好、考试内容与过程中院系重视不足、考试结果反馈缺少针对性建议等,导致资格考试对博士生培养质量的提升作用不明显、博士生的评价不高,且实施与执行过程存在象征性执行、替代式执行和选择性执行差异<sup>[18]</sup>,进一步导致博士生教育分流退出过程的现实管理环节存在关键时间节点的把控不足、不同学位类型与不同学科专业的分类考量空白、评价考核标准的科学选择与合理设计欠缺。且在院校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政策设计的科学性欠缺导致政策供需失衡又单一、院校试点实施中的“差序格局”造成分流退出制度内生动力不足、中期考核的形式倾向使得评价考核的标准明显失范、退出关口的渠道不畅造成分流退出制度出口“淘汰即死亡”的硬淘汰困境<sup>[19]</sup>。

综上所述,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不仅得到了国家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与关注,而且收获了较多学术研究成果层面的理论支撑。但我国试点院校的目标取向和制度构想博士生教育分流退出制度的实施过程中依然出现了背离与偏差。为此,深入分析我国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的制约因素与改进策略,已经成为我国博士生教育改革发展的必然课题。有鉴于此,研究通

过深度访谈并运用程序性扎根理论的具体范式,通过检视并分析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的影响因素与作用机理,进而重新审视并思考我国博士生教育分流退出制度的改善方向、优化策略与实施对策。

## 二、研究设计

研究选择程序性扎根理论的研究范式为解释框架,在文本资料的收集、个案访谈、资料分析及编码构建的过程中,严格遵守扎根理论“自下而上”的操作性规范。研究者在这其中将自身作为研究工具对研究问题进行深度思考与讨论,能够在保持价值中立的视角下,对自身所关注或确定的研究问题或社会现象进行主客观相结合的解释性理解<sup>[20]</sup>。

### (一) 研究方法

首先,根据研究内容与主题需要,在原始资料的收集与分析基础上,通过不断的资料分析、编码提取、脉络梳理、逻辑构析等方式,逐步归纳、整合并建构至理论解释<sup>[21]</sup>,建构其理论模型以对作用机制进行廓清。其次,通过深度访谈、数据收集和编码分析后,深入研究对象与研究问题的真实状态(无前设性理论假设),深层挖掘、探析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的影响因素及关系机理,并对其影响因素与作用机制的内在逻辑进行解释性说明。最后,结合叙事分析的结构范式,以研究问题的整个过程为基础,关注叙事者主体经验的叙事分析,包括其经验诉说、转录、分析和阅读等,将来源于生活维度具体事件的演进过程直接表现为主体行动者与具体客观环境互为情景需要的持续互动行为<sup>[22]</sup>,深层意蕴是进一步廓清主体行动者对不同社会制度、生活习惯及情景场域的身体化具象实践感知<sup>[23]</sup>。

### (二) 访谈过程

首先,研究者事先根据研究主题编制了半结构化的预试访谈提纲,访谈期间适时根据被访者实际情况进行概念追问与深层补充。访谈提纲主要包括:(1)您如何看待国家提倡并实施的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2)您如何看待自己学校执行实施的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3)您认为学校实施的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主要有哪些问题?(4)您认为哪些影响因素造成了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的这些问题?(5)您认为可以从哪些方面对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进行补充和完善?

其次,研究依据方便抽样、代表性抽样与目的性抽样的原则,选择分流退出制度试点院校的在读博士生和导师作为访谈对象,包括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京大学、北京理工大学等,通过QQ、微信语音或视频、手机通话等联

系方式,与访谈对象就相关内容进行最大限度的异质性资料收集。

最后,采用“一对一”的个人访谈,访谈时间大约30~50分钟左右,在访谈正式开始之前就研究主题、目的、内容资料和匿名化保密情况与受访者进行充分沟通,并在征得受访者同意的伦理原则下进行录音,以便对相关内容和资料进行反复查阅与多次比较。

### (三) 补充材料

研究从2021年6月开始,2022年6月结束,理论信息饱和共计访谈27人,其中博士生21人、博士生导师6人。同时结合相关试点院校的研究生手册、学籍管理规定、博士学位授予标准等文本资料,多方面管窥我国高校博士生教育分流退出制度的现实问题与影响成因,并以此构想了针对性的优化策略和改善思路。

## 三、研究过程

首先,资料分析与编码过程借助主题分析的方式进行聚焦。主题分析作为质性研究中资料分析、数据编码、文本处理的主要方法,通过对研究资料“主题”内容进行多次编码、反复分析、重复归纳,极大程度的保持研究资料与主题内容的真实性、科学性与本质性,从而反映研究主题或问题的基本特征、现状属性与真实境遇<sup>[24]</sup>。主题分析为研究提供了保证受访者个人自由表达、真实描述,并与受访对象就研究问题进行内容互动、深入挖掘的语境,促进了研究内容的真实有效性与资料分析的科学合理性。其次,结合安塞尔姆·施特劳斯和朱丽叶·科尔宾所构建的三级编码过程<sup>[25]</sup>(见图1),借助QSR NVIVO11.0作为辅助技术工具进行编码整理,对原始资料中的相关本土化概念及其类属关系进行区分、关联和归纳,建构概念类属间的主次关系。采用研究者融入式的方法对本研究收集到的访谈语录和文本数据资料进行分析和诠释。通过不限于面板式的分类登记方法,将研究者作为“局内人”沉浸在数据资料中进行反思和体验,对访谈语录和文本资料进行深入阅读、理解领会并整理归类,最后,对其分析结果进行统合论述,凸显研究资料与研究问题的内在一致性<sup>[26]</sup>。

### (一) 开放式编码

开放式编码是对原始资料进行概念登录与贴标签的过程。研究主要是通过对话内容与原始资料进行逐行逐句的概念抽取、标签命名与编码登录,为寻找类属做好梳理。简言之,开放式编码是指对数据资料或文本材料概念化登录的过程<sup>[27]</sup>。(编码示例见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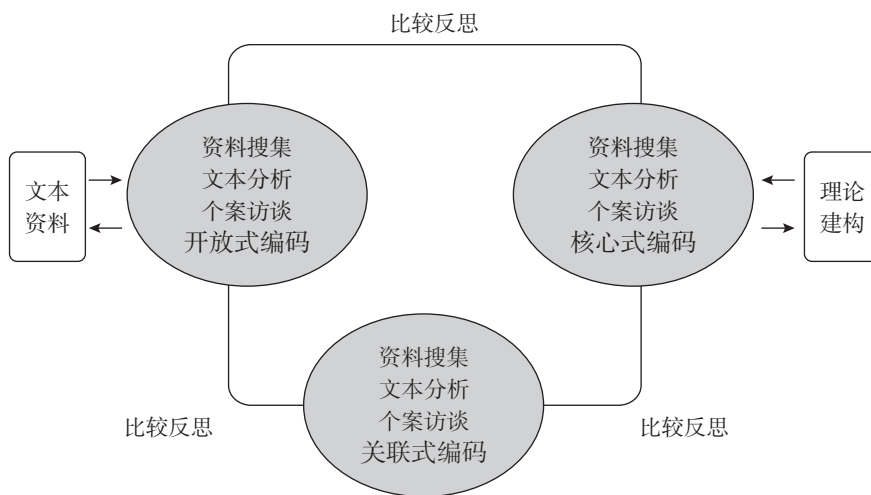


图 1 访谈资料的扎根理论编码过程

表 1 开放式编码(部分示例)

文本资料	贴标签(节点)
A11:说的专业点就叫分流退出,其实不就是考核淘汰吗。但只要偏向了考核淘汰,那就会存在诸多问题与影响。比如考核淘汰的标准是什么,不同类型、不同阶段、不同招生的博士生如何考核淘汰,这不是简单一个“博转硕”就能解决的,需要有全面考虑,否则只会徒增工作量,甚至还有可能造成极端事件。	分流退出=考核淘汰(27) 考核标准与操作规范(19) 管理规定与制度细则(23) 工作任务与个人认识(17) 极端事件与社会影响(22)
A17:目前的博士生招生大多数院校主要还是普通招考或“申请考核”,虽然近年来直博生、硕博连读的招生名额在增加,但绝不会有很大增幅或空间,因为我国的教育政策和制度,有一个核心的关注点,那就是“教育公平”问题。恰恰直博和硕博连读踩线了教育公平。比如,直博途径,有很大一批院校并没有资格为学生提供直博推免资格,硕博连读也是,但全国硕士点数量是博士点的几倍甚至几十倍,甚至有些学科的硕士点和博士点完全就是中断式的,除了那些综合性的研究型大学外,其他高校普遍存在这个问题。	政策内容规定(11) 高校具体操作(24) 制度接受与认同(17) 公平(9) 直博(22) 硕博连读(12) 院校学位点衔接(6) 中断式的学位(14)
A14:国家提倡各个院校试点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但具体到每个高校,情况又都布不一样,中期考核、资格考试、候选人制度、学术论文考核制度等等。每个学校的情况不一样,这个制度的呈现面貌和具体问题也会不相同,所以导致很多环节都比较形式主义。但就发论文来说,每个学校的规定和情况就不一样,甚至一个学校内部各个学院、各个培养系所的实际情况也是千差万别的,很难协调一套统一的制度进行全面的把控,但放给学院或基层,又会引发公平以及权责私利问题。	国家制度的统一性(5) 形式主义的制度执行(16) 学术论文发表(24) 权责边界与分工(8)

## (二) 关联式编码

关联式编码主要是在一级开放式编码的基础上,进一步寻找主题范畴和检查范畴之间的关系类属,并通过反复比较、归纳分析和主题聚类,从而继续凝练出更具概括性、关联式的类属(见表2)。在这一过程中,需要研究者具备理论敏感性,对不断涌现的资料保持充分注意,将隐藏在复杂资料中的概念范畴和理论脉络挖掘出来<sup>[28]</sup>。

表2 关联式编码

副范畴	初始概念	贴标签
国家政策制度保障	政策制度供给	政策内容规定、政策制度的规范化、补偿性规定、直博、硕博连读、政策制度的可操作性、国家政策的科学性、国家制度的统一性
	立法保障	国家立法、学位法规定、
学校规章制度设计	学校制度章程	学校规章制度、制度设计规范、培养考核标准、学校学位授予标准、学位授予自主权、补偿性的学位选择、转学或其他、延期毕业、超期清退、学术论文发表
	院系实施细则	学院培养考核规定、实施细则、考核评价标准、独立组织执行、配套性制度保障
博士生、导师、师生的价值认同	师生价值认知 师生情感认同与态度 差序格局的关系网络	导师责任、人员参与及形式、读博动机与态度、质量意识、互动利益绑定、导师角色、现实期望、学术声誉、导师资源与水平、导学关系

## (三) 核心式编码

核心式编码则是最后定义主题类属与构建关系,并将二级关联式编码抽取的相关范畴再次进行归纳、聚类并形成“主范畴”,同时就主范畴或主题定义构建起相互关系的过程(见表3)。与此同时,通过对原始资料的开放式编码和相关概念的关联式类属,进行编码、类属与范畴之间的反复比较与对比分析,研究将分流退出制度的影响作用机制构建为核心范畴,并在上述相关编码关系、类属和范畴的基础上形成其结构机理(见图2)。

表3 核心式编码

核心类属	主范畴	关系类属	副范畴
制度合法基础	国家政策与法规	国家供给	国家政策制度保障

续 表3

核心类属	主范畴	关系类属	副范畴
制度操作体系	高校的制度设计与规范施行	高校落实	学校规章制度设计 责任部门权责划分 分流退出程序路径 善后服务联动体系
制度目标主体	师生价值认知与态度认同	师生认可	博士生、导师、 师生的价值认同
制度环境保障	制度适应性与社会环境的组织协调	环境支撑	大众认识 社会观念 就业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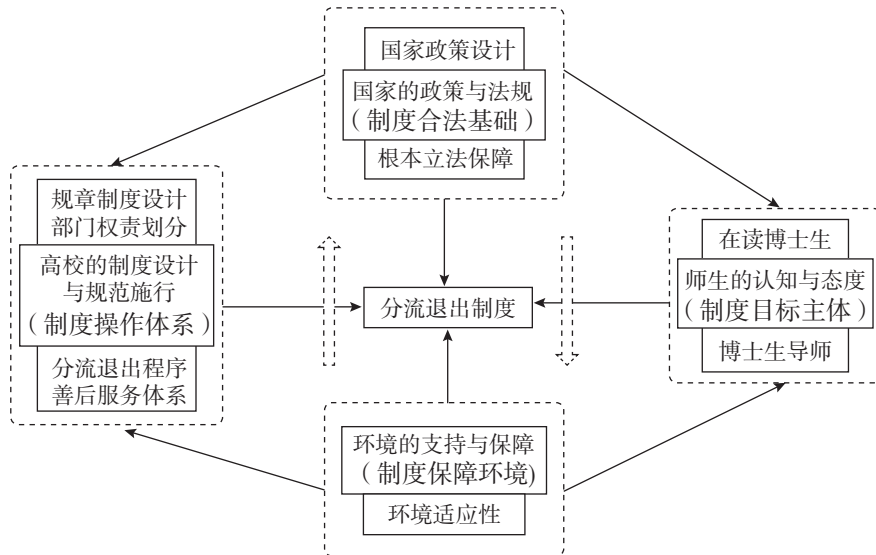


图2 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影响作用机理模型

从图2分流退出制度的作用机制模型可以看出,国家的政策法规、高校的具体执行与实施、师生主体的认知与态度、社会环境的支撑保障等因素构成了分流退出制度的影响机制与结构机理。其中“国家的政策法规”是前因要素,奠定了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的合法性基础。“院校的制度设计与具体执行”是统筹因素,直接决定着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能否贯彻执行与操作落实,是关键性的制度操作体系。“博士生和导师”作为影响制度执行运转的目标主体,师生的认知态度也是分流退出制度的重要条件。“社会环境的支撑与保障”是诱致性因素,影响着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的生存环境。同时,国家的政策法规与社会支持环境构成了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的外部循环与

保障机制,高校的制度设计执行与师生的认知态度构成了该制度的内部驱动体系,共同塑造了彼此之间相互制约、互相影响的现实机理与逻辑关系。

#### (四) 理论信息饱和和检验

理论信息饱和是指当再增加研究资料或分析内容时,仍然无法进一步获取或凝练出新的概念、类属或范畴,并以此作为研究停止的基本原则。在实际的具体研究中,任何一项研究都不可能穷尽对真理或规律的探究与发现。换言之,任何一项扎根理论的理论信息饱和永远不可能绝对实现,但只要遵循基本的分析原则,获得研究资料、结构关系与编码范畴的相对澄清与主题的解释性理解,直至不会有新的解释概念或基本范畴,则可以认为研究达到了相对理想的信息饱和。研究通过对不同高校 27 位博士生和导师的深度访谈与主题分析后,编码过程并未出现其他概念或范畴。鉴于此,研究认为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的影响因素与作用机理达到了相对理想的信息饱和,获得了相对较为全面的解释性理解。

## 四、结论讨论

在一项政策制度中,国家政策制度的规划设计是主导核心,执行机构对政策制度的组织协调与具体执行是关键主体,目标群体作为政策制度的直接作用对象,政策环境则是重要的支撑保障。一方以另一方的存在为前提基础,一方以另一方的执行参与为动力保障,从而共同构成了一个相互作用、互相影响、相辅相成的循环系统<sup>[29]</sup>。分流退出制度作为博士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对加强博士生培养过程组织管理、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水平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经过扎根理论的研究分析发现,国家政策的制度供给与立法保障、实施高校的规章立制与操作执行、博士生和导师群体的价值认知与态度认同、社会环境的支持氛围与外部保障等,都直接作用并影响了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的现实执行与具体落实,各影响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与逻辑关系构成了博士生教育分流退出制度的合法基础、操作体系、目标主体与环境保障的内在机理,研究结论就此构建了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的结构模型与解释框架。诚如格雷汉姆所言:“在一项政策目标的实现过程中,政策方案的确定与设计仅占 10%,而 90% 则取决于政策方案的有效执行和贯彻落实。”<sup>[30]</sup> 因此,具体某个方面或针对某个环节单独分析都是片面无用的,必须全面、综合、系统地分析各个因素及其相互之间的作用机制与逻辑关系,才能准确识别分流退出制度的现实困境与制约因素,为进一步优化设计、完善过程、有效落实该制度提供现实依据和条件保障。

### (一) 制度合法基础: 国家政策制度的内容供给与立法保障

格尔布雷斯的“权力分配理论”认为,制度设计与权力划分总是与难获得而又难替代的生产要素联系在一起的,而生产要素的供给方通常意义上也是权力制度的主导者<sup>[31]</sup>。国家和政府部门作为博士生教育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转化等资源分配与其他生产要素的供给者,一直发挥并充当着责任划分、制度设定、权力赋能的宏观调节作用。但由于国家、政府和高校在办学治校中始终存在思想理念、价值取向、行为选择的矛盾冲突与利益博弈,以至于国家、政府管理部门对大学及其高等教育始终存在着现实影响和多方干预<sup>[32]</sup>。分流退出制度就是国家保障博士生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水平及学位声誉的重要制度构成,也是实现博士生教育制度化建设与体系化完善的保障工具。研究分析发现,国家政策的制度设计与立法保障是博士生教育分流退出制度的前提基础,包括国家政策规范、根本立法保障、政策内容的科学合理性、政策制度的操作可行性、政策立法协调及政策制度的补偿性规定等基本内容。

同时,政策制度的配套工具、补偿性策略也具有重要作用。国家政策制度的配套性工具与组织监督体系<sup>[33]</sup>,对于博士生教育分流退出制度的执行与落实也非常重要。因为要实行分流退出制度,应该加强博士生教育的“贯通式培养”,特别是适当扩大直博机制、硕博连读的招生比例与侧重,这主要是对国家政策“博转硕”制度的理论回应,但问题在于,申请考核或普通招考类的博士生已经拥有了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其结果就是使得“博转硕”的政策设计难以进行硕士分流。如受访者 A9 所谈到的:“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及时退出,具体操作起来还是很难,那些直博或者硕博连读的,可以依照国家政策,降低考核标准并授予硕士学位。但其他博士生很难操作,他们已经获得了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再给他们授予硕士学位,算是本科类型那样的第二学位还是算什么呢。”由此可见,除国家政策规定的“博转硕”之外,还应该加强其他形式的分流形式或退出渠道等补偿性策略,例如探索多元化的学位制度、规范化的转学制度与学分认证制度等。

总而言之,国家政策的制度供给与立法保障是博士生教育分流退出制度的前提基础。国家政策内容设计的科学合理性、具体操作性、实施可行性是分流退出制度的首要条件。访谈过程中,多处数受访导师和在读博士生都谈到了这个问题,认为国家政策的内容设计、立法保障与配套支持是主要关注,特别是关于“分流”“退出”的具体路径、操作规范、分流形式、退出结果等更加关心。

## (二) 制度操作体系: 高校的规章立制与职责部门的配合执行

制度章程对一所高校来说居于大学宪法的重要地位<sup>[34]</sup>。随着高等教育大众化、普及化和法治化进程的持续推进,我国大学制度建设已进入“后章程”时代,更为关注大学章程制定后的执行结果与实施效益<sup>[35]</sup>。尽管高校的制度行为是国家政策目标的延伸,但高校执行国家政策依然是将政策目标转化为政策现实的唯一途径,体现了目标的导向性、内容的务实性、行为的能动性以及手段的权威性等特点<sup>[36]</sup>。作为执行和实施分流退出制度责任主体的执行机构,高校的规章制度、部门协调、具体实施等都是分流退出制度的关键要素。研究分析发现,试点高校的制度章程与实施细则,责任主体与权责清单,执行路径与操作规范,考评标准与实施程序,信息预警与售后服务,制度安抚、申诉救济与应急管理 etc 机制,构成了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得以具体推行的关键保障。然而,碍于配套性制度的不完善与不系统,分流退出制度逐渐简化为一般性的节点式考核。正如吕建等人研究发现,目前大多数高校的分流退出制度更多是把关键性的环节或考核作为分流退出制度的转换代替<sup>[37]</sup>。受访者 A7 所言:“我们学校的分流退出机制也是这两年开始实行的,说是分流退出,但其实就是国外的博士候选人制度。因为我们也有个博士资格考试,每个人都是两次机会,听说两次考核不通过可能会转为硕士。”

首先,学校制度章程与具体实施细则是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的执行依据。完善大学章程有利于明晰校—院内部治理的自治边界,把握分权治理的机构框架,协调组织分工与配合从而提升管理效率<sup>[38]</sup>。为此,必须将分流退出制度嵌入高校规章立制的基本规定中,加强制度规约性与强权性,同时,细化基层单位的二级学院与责任部门对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的执行程序与操作规范。虽然,囿于学科差异、知识背景或师生规模的不同,院系之间对于分流退出制度的执行方式会存在差异,但为了保障其结果的公平公正,必须遵循基本规章制度,建立起科学、合理、可行的统一规范。

其次,划分责任主体并明确权责清单、简明执行路径与操作规范是进一步保证分流退出制度执行的重要环节。职责、权利、义务等的混乱与模糊,不仅容易造成制度执行与落实的“形式主义”空转,也会导致利益相关者部门或单位之间相互推诿、互相扯皮,直接影响或削减制度的执行效力<sup>[39]</sup>。为保障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的有效实施,学校、院系、研究生院、各级学位委员会及学术委员会等,必须厘清责任主体并划分权责清单。《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分流管理办法(试行)》,建立了学校、学院、研究生院、导师与博士生的四级制度执行与监管体系,健全了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的制度形式<sup>[40]</sup>。学校层面的学位与学术委员会制定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的规章制度与标

准;基层学院作为培养主体,严格遵循学校的规章制度,具体设计分流退出制度的实施细则,包括分流退出程序、操作规范说明等;研究生院负责组织监督和上下沟通,定期将学校的统一规范传达至学院,并规划时间周期将学院的具体结果进行归纳总结,提交学校进行讨论决定。

再者,分流退出制度的程序路径规范是其执行落实的动力机制,包括操作规范说明、奖助考评体系与分流退出路径。其中,操作规范说明是指分流退出制度在博士生教育执行过程中的规范化策略。而奖助考评体系则是对博士生进行“分流”或“退出”的基本依据,旨在通过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规则透明的个人能力考评,对其是否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进行客观评判。一方面,科学规范且公正合理的考评体系有利于激发并提高博士生个人的主观能动性 with 自我效能感,也有利于激发其学术潜质、培育学术志趣、锻炼科研能力等。另一方面,奖助考评体系作为一种“激励传导机制”,也有利于强化博士生导师的科研指导与学术合作,从而促进博士生与导师共构和谐的导学关系,实现师生之间良好的导学互动。总言之,无论是国家政策,抑或大学章程,任何一项作用于博士生教育的制度体系,必须配合相应的规范化操作说明。

最后,善后服务体系是分流退出制度能够贯彻执行的关键保障,包括信息预警机制、善后服务机制、申诉救济机制与应急管理保障等。一方面,信息预警机制与善后制度安抚是加强分流退出制度的动力保障。信息预警机制是指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信息技术等现代化手段,建立起博士生入学、培养、考核到毕业的全程性信息预警机制<sup>[41]</sup>,帮助学校、学院、师生个人及时掌握并获得博士生从入学到毕业的数字画像,指导其做出更加科学合理的学业安排。善后制度安抚是指借助一些柔和性的事务安排保障,给予博士生一定的心理、情绪及情感关怀。例如对未能达到毕业要求、分流硕士或延期毕业乃至超期清退的博士生,给予相应的学习经历证明、就业推荐、事务咨询或追踪性的心理健康咨询等,并及时做好相关人事档案关系的保存转移、学籍信息的调整、导师更换及其他信息安排等。访谈过程中发现,很多博士生都提到了害怕被分流、退出或延毕清退。因为强制性的“被”中断学业不仅会造成学业挫败与低自尊,而且会严重影响个人的情绪、情感 and 价值观,尤其容易因心理压力过大、消极情绪积累而造成抑郁<sup>[42]</sup>,甚至影响其个人身心健康。及时的信息预警与周全的善后服务,不仅有助于分流退出制度执行落实,而且有利于帮助遭遇学业困境的博士生接受良好的情绪调节与压力疏导,树立积极、健康、良好的社会心态。另一方面,申诉救济机制与应急管理保障是分流退出制度的支持性策略。申诉救济机制是指提供专门的申诉渠道和权益救济途径,包括考核标准的成果认定、导学关系的权益争

议、信息传达的监督反馈、分流退出的结果申诉等。应急管理保障是指针对导学关系矛盾、社会纠纷的事务冲突、极端事件等进行妥善处理,例如德国专门设置的博士生教育监察机制<sup>[43]</sup>,由学校专门提供相应的组织管理和协商安排,充分保障制度实行的人文关怀。虽然部分院校为博士生提供了一些质量保障机制,但必须配合相应的权益救济制度,以此形成制度配合,才能更好地保障博士生培养质量。

综上所述,分流退出制度的执行落实作为一种质量管理保障体系,需要学校规章立制的科学化设计、学院制度落实的具体操作与执行、研究生院的组织监督与协调等,构建一项各部门权责分工明确、过程保障机制健全、申诉救济途径畅通的系统工程。既要保障分流退出制度执行落地,也要保障博士生教育的质量和水平,切实发挥制度保障与质量需求的双重合力,强化博士生教育过程与分流退出制度的耦合性与适配性。

### (三) 制度目标主体:博士生和导师群体的价值认知与学术认同

目标主体是指最直接、最容易受政策制度作用和影响的群体或对象。政策制度的直接作用对象,对于国家公共政策制度的理念认识、价值认知、情感认同与行为参与等都会直接影响政策制度的执行落实效果<sup>[44]</sup>。因为主体个人的观念意识、文化素质和行为习惯会影响其对政策制度的价值理解,同时也会考虑与个体自身利益的相关程度或价值大小,从而对政策制度执行采取接受、配合或敷衍、抵制等不同态度<sup>[45]</sup>。如何将目标群体或作用对象的意识观念、动机态度、价值立场等,引导至与国家政策制度的理想预期相一致,对于提升和强化政策制度的有效执行与操作落实具有重要意义<sup>[46]</sup>。作为分流退出制度的直接利益相关者和重要他人的“博士生”与“导师”,无疑是其制度实施的目标主体。

一方面,博士生和导师作为博士生教育的目标主体,师生双方的理念认识和价值认知会影响分流退出制度的执行结果与效益。导师不仅能够积极鼓励博士生自主思考,而且还能帮助其增强学术志趣、科研志向与信心<sup>[47]</sup>。且博士生与导师的导学互动关系质量<sup>[48]</sup>、导师的指导经验方式与人文关怀<sup>[49]</sup>、学术资历与科研资源<sup>[50]</sup>等都是影响博士生培养的重要因素。总言之,导师是博士生社会化过程中最为关键的客观他者<sup>[51]</sup>,是博士生学习、效仿与立志的榜样<sup>[52]</sup>,也是分流退出制度的直接利益相关者与重要责任人。特别是“专家学者”或“领军人才”,其学术地位、声誉和影响力甚至可以直接影响该校博士生教育的资源积累、生源质量和办学水平等。如果一项制度改革或评价机制不能引起广大博士生和导师的价值认知与理念认同,其制度将很难获得良好的结果与效益,可能还会造成师资外流、资源减少、生源

流动等事件的发生,从而造成影响学校办学水平与社会声誉等链式反应。如博士生 A6 所言:“本质上应该是为了激励我们把更多的时间精力投入到学术研究、论文写作中,端正自我态度并积极向上。但这个制度不仅没有形成良好的激励效应,反而平白增加了很多填表格、搞汇报或找签字的琐事。我们达到毕业要求发表学术论文、获得规定学分和完成学位论文,显然,这个制度跟这些都并没有关系,更别说提高学术兴趣和科研热情。它更像是管理手段或者说筛查制度,通过一两次考评来认定你是不是适合读博。但话说回来,适不适合、能不能继续读博是否靠这样的手段就能准确认定,显然这是存疑的。”可见,如果分流退出制度不能形成师生对于博士生教育培养的理念认识和价值肯定,可能会造成博士生和导师对一些相关制度或配套性手段的排斥与抵触,从而直接影响博士生教育的制度化建设。

另一方面,博士生和导师的接纳态度与情感认同,也会直接影响分流退出制度的存在。接纳或认同是个体对于人、事、物的一种情感、态度乃至认知的转移内化过程<sup>[53]</sup>。研究表明,价值认同中的情感、态度与动机对于大学生的学业成就影响具有极强的稳定性、一致性与可预测性,且不容易受外在环境变量的影响与干扰<sup>[54]</sup>。博士生和导师良好、支持与积极的情感认同态度,有助于师生主动参加并适应为提高和保障人才培养质量做出牺牲或承担风险。正如导师 A8 所言:“国外是因为有一系列的配套制度和保障措施,灵活的转学、学分互认或社会支持等补偿性手段。而我们有些学校实行的分流退出制度,其实就是变相的中期考核或资格考试。关键是它的现实作用,如果能够帮助博士生获得良好的学术成果,或激发其产生浓厚的科研热情,那肯定会得到支持推广。但事实反而是让大家浪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去准备这个考核。”培养、考核与评估制度固然是博士生教育过程管理和质量把握的规约系统,但更重要的是,制度嵌入的改革适配性与协调性,应该本着促进博士生科研学习投入的基本原则,增加其学术志趣的养成、创新意识的锻炼与科研热情的激发。

总而言之,博士生和导师作为目标主体的价值认知态度,不仅会直接影响分流退出制度的改革执行,而且也会影响博士生教育的体系化建设。只有从制度设计的基本立场和原则宗旨方面,充分考虑目标主体的意见建议和认识理念,相应的制度改革、推行与落实才能够顺利实现。

#### (四) 制度保障环境:制度环境的适应性与其社会理念的组织协调

制度通常被视为是保障社会生活稳定、文化认知与情感意义的重要因素,包括相关的资源供给与合法身份<sup>[55]</sup>。一项公共政策或制度的执行落实通常被认为是国家或政府为完成一定的公共事务而制定和实施的一系列规

划、步骤与过程。正如拉斯维尔和卡普兰所言：“一项国家的公共政策制度是含有目标指向、价值共识与实施策略的大型计划。”<sup>[56]</sup>这就从内涵定义、属性特征及其概念范畴上指明了政策制度的政府行为特征，即政策制度是由国家、政府或公权部门设计制定并加以执行。然而，在这个过程中，政策制度本身所蕴含的原则、作用和功能等一定会落实在具体情境与社会实际中，这将不可避免地会受到政策制度执行所处具体环境的制约与影响。因为政策制度不仅仅是国家政治权利的实现过程，也是各种社会环境、外界保障与主体心理认知的重构过程<sup>[57]</sup>。

社会性的大众认识与文化理念对分流退出制度有着重要影响。传统理论视野下的制度执行，仿佛只需要执行者或机构遵循严格的组织规范、系统的程序控制就可以获得最高的效率。但如果制度执行仅仅依靠科层化的逻辑系统，只会导致制度执行的单向度信息传递，忽略执行过程、目标主体与现实社会环境的互动交流，继而侵害制度的合法性基础。多年来，分流退出制度作为博士生教育的一个单独孤立机制<sup>[58]</sup>，一直有所倡导却未能有效实行，较为重要且关键的影响因素就在于社会性的大众认识与传统性的文化理念。在社会性的大众认识理念中，高等教育最根本的目标和任务就在于通过知识传授、课程教育、创新实践等方式帮助学生增长知识、启发智慧以及获得能力发展，乃至理想目标的达至和内在潜力的开发；或通过一系列的学习、实践和锻炼，以及资格考核、能力认证和素养评价等，授予其社会承认的文凭或证书<sup>[59]</sup>，使其成为优秀的社会精英或高质量的人力资源，继而在社会市场中通过自身劳动力资本的付出与置换获得生活来源，维持社会秩序的有效运转<sup>[60]</sup>。正如受访 A11 所言：“有一部分同学来读博确实是出于对学术研究的热爱和好奇。但是，绝大部分人都是普通人，我们读博的目的无非就是希望获得博士学位将来好找工作而已。”受访导师 A1 也坦言：“现在选择读博纯粹为了做学问的人很少。很大一部分同学都是暂时逃避就业大环境，希望通过读博来提升自身的人力资本价值。”但兴起并博盛于国外的分流退出制度，其主要目的则是通过惩罚性施压和筛查性淘汰的方法<sup>[61]</sup>，强调通过竞争、比较和筛查的方式挑选和过滤人力资本，其遵循的认识理念与文化价值则是“森林法则”和“达尔文主义”。可见，我国传统文化和思想观念中的教育认识对施行和推广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存在理念、思想和认识上的内在制约与价值冲突。

学术劳动力市场的就业规则，也是影响分流退出制度的重要因素。行业部门、社会单位及科研院校等学术劳动力市场，是博士生未来进行学术价值交换、经济资本积累和学位资源置换的专门场所。尤其对于那些想要获

得学术职业工作或继续维持科研兴趣的人而言,获得博士学位是其生存发展的先决条件,在一些领域甚至需要继续获取一个或多个博士后职位<sup>[62]</sup>。然而,在行业部门、社会单位及学术劳动力市场,工资待遇、职业薪酬、社会声望等都直接与博士生统一性的文凭证书相挂钩。只有在学年制规定的时间期限内,顺利获得博士学位和毕业证书,才能在学术劳动力市场进行资源获得、资本积累与经济置换,实现经济投入的效益回报。正如受访者 A2 所言:“虽然有些学校慢慢开始进行调整和改革,比如双证分开,完成学分和毕业论文就可以拿毕业证,发表论文达标就可以申请学位证。但这并没有解决根本问题,因为找工作签合同人家不看你学校制度规定,都是必须拿到两个证才能办理入职手续。”可见,博士学位和毕业证书才是进行经济效益置换的基本凭证,这无疑也是对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贯彻落实的现实干扰因素。

可见,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的执行还需要来自文化的、习俗的、观念的社会接纳与认同,需要与社会环境建构一种组织适配、互动交流、信息交往的建构主义共生关系。全面考虑制度执行所面临的现实环境,强化高校制度执行与社会文化观念之间的建构关系,不仅有助于把分流退出制度的价值优势转化博士生教育的治理效能,而且能够在高校制度执行、师生组织配合与社会环境支撑等方面形成交叉合力,把影响制度落实的各方因素、理念认识、主体态度和社会立场等调适至与分流退出制度的理想预期相耦合程度,这不仅对该制度的执行落实具有重要意义,对保障和提升博士生教育的质量和水平也具有现实价值。

## 五、对策建议

### (一) 强化国家政策的顶层设计支持,充分发挥制度供给的宏观引导

首先,必须加强国家政策内容、通知意见和立法保障对分流退出制度的顶层设计。将其从大学治理、博士生教育和制度化建设的质量水平上升为国家意志、政府权威和法律规定,构建起国家政策倡导、文件内容说明、立法保障承认的顶层有效参与,为分流退出制度提供宏观引导与合法基础。其次,积极学习并借鉴国外经验,强化博士生教育分流退出制度的配套性制度与补偿性策略。积极调整博士生弹性化学制、选择性转学以及招生直博、硕博连读、申请考核与普通招考的权重比例与毕业标准,尝试学位论文博士、教学实践博士、课程学分博士等多样化的中间补偿策略。最后,明确各级研究生招生管理、培养管理部门和各级纪检监察部门的权责空间,把博士生“延期毕业”“大面积清退”“分流退出”等管理规范工作作为博士生教育和

学位授予工作综合整治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博士生招生培养单位的周期性检查与监督,通过学位授权点评估、限期停招整改、缩减招生指标等多样化方式切实狠抓落实、加强建设、保障质量。

### (二) 加强高校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的科学化设计、系统性构建与规范化执行

首先,明晰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的权益主体、责任清单和规范边界。由学校进行统一组织、分类规划、周密安排,坚决抵制“放管服”背景下学校管理工作“层层下放”、考核评价指标“层层加码”的经验陋习。基层培养学院采用个性灵活的方式负责操作执行,研究生院负责监督反馈,并通过定期检查、组建评审、过程监督等方式强化培养学院对博士生的招录、考评与资格认定,切实保障博士生获得公平、公正的权益保障。其次,分类设计并建立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执行规范与实施细则。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和学位委员会组建全校性的代表座谈会,通过培养学院、指导老师、博士生群体和管理工作者的研究讨论,全面、系统、深入的了解和分析各类别、各学科、各学院的发展现状和学科学位点建设水平,分类、分科、分档制定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的制度章程、实施细则、操作规范和标准要求,尤其是要注重人文社会科学类与理工类、农林类和医学类学科的特殊属性。再者,建立健全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的信息预警与善后服务机制。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等建立博士生数据化“学业预警机制”,将博士生个体的个人数据画像、学业学制预判和毕业资格评审等进行数据化管理与信息化呈现,并定期开展修业年限的动态预警提示。同时,提供心理咨询、就业推荐、学习经历证明、人事档案关系保存与转接等多方面的善后服务。最后,构建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的权益申诉和救济保障机制。专门组建学位申诉或复议评定委员会,建立健全师生复议、申诉救济渠道,强化师生合法权益的最大化保障,并说明行政复议的其他途径,若是还存在难接受或不认可的情况,可申请进行国家司法程序裁决与救济保障。

### (三) 提高博士生和导师的责任意识与价值认知,增强师生主体情感接纳与制度认同

分流退出制度不仅有利于变革传统的以培养学术人才为主要目标的单一理念,而且能够使每位研究生都能找到适合自身发展特点与现实情况的方向,有利于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研究生动态流动机制,从而构建一种科学合理、管用易行的研究生培养体系。目标主体对国家公共政策制度的理解认识与情感认知是影响其有效执行与落实的主要因素。这不仅是因为目标主体作为“史密斯模型”的关键一环和制约因素,而且是国家公共政

策制度最直接的作用对象。因此,必须提高博士生和导师的责任意识与价值认知,增强师生主体的情感接纳与制度认同。同时,博士生和导师参与分流退出制度实施过程,有利于增加博士生教育过程培养与评价考核的公平公正性与结果透明度,有助于提升博士生和导师对于评价考核与售后服务的自我认可与现实接纳,从而进一步保障分流退出制度的顺利执行与有效落实。可见,必须通过多种方式、多元途径、多样渠道向博士生和导师宣传推广分流退出制度,提升并强化博士生和导师的情感、态度与价值观方面的制度认同与接纳动力。

#### (四) 加强社会推广与宣传普及,营造分流退出制度执行落实的良好环境氛围

首先,坚持事务公开制度,加强对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的广泛宣传和积极推广。高校有义务向社会公开内部事务并接受公众的监督。社会大众既是国家公共政策制度的利益相关者,又是政策制度落实执行的监督主体。将博士生教育分流退出制度的执行过程与具体结果适时、定期、有序的公之于众<sup>[63]</sup>,有利于形成政策制定、主体落实、社会理解的良好环境。其次,开辟或创新多样化的宣传途径,提升并保证政策环境、社会认识与大众监督等参与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监督保障。促进社会各界对分流退出制度形成理念认可与价值共识,使其具备充分的事务知情权与话语监督权,有利于社会意见、公众建议与国家政策制度进行参与式对话、反应性建制与整合性处理。例如,国家政府部门、试点高校、博士生及其导师等,通过举办政策解读、论坛讲座、出版书籍著作、接受媒体采访、发表网络评论或专门培训等多样且公开的方式,引导各行各业、社会各界及普遍大众对分流退出制度形成科学认识与价值理解,加强对该制度的文化理解与情感认同。最后,建立社会性的意见建议集思反馈机制。征询、接受并采纳社会各界的集思广益,营造博士生教育分流退出制度的社会支持氛围。例如在分流退出制度的政策设计与执行过程中,积极鼓励社会各界参与讨论,特别是博士生教育的联合培养单位、实习部门、行业市场等利益相关者加入其中,并将其意见采纳、评审和修改完善的过程进行媒体公示、网络推送与官方解答,从而形成国家政策设计、执行机构有效落实、目标主体积极参与、社会环境支持认可的“同向效应”与“良性循环”,为博士生教育的分流退出制度营造并奠基良好的社会氛围。

#### 参考文献:

- [1] 陈林.新制度主义社会学视域下的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探讨[J].中国考试,2024,(09):41-50.

- [2] Ali A, Kohun F. Dealing with Social Isolation to Minimize Doctoral Attrition: a Four Stage Framework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octoral Studies*, 2007 (02):33-49.
- [3] 沈文钦,赵世奎,蒯亚琼.美国博士生流失率与淘汰制度分析[J].*研究生教育研究*,2011(03):82-89.
- [4] 师悦,黄蓓蓓,汪霞.融合嵌入:斯坦福大学博士生分流淘汰机制研究[J].*研究生教育研究*,2021(05):90-97.
- [5] Golde C M. Should I Stay or Should I Go?: Student Descriptions of the Doctoral Attrition Process[J]. *The Review of Higher Education*, 2000, 23(02):199-227.
- [6] Zhou E, Okahana H. The Role of Department Supports on Doctoral Completion and Time-To-Degree [J]. *Journal of College Student Retention: Research, Theory & Practice*, 2019, 20(04):511-529.
- [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EB//OL].(2019-03-01)[2022-07-23].<https://graduate.swufe.edu.cn/info/1088/2311.htm>.
- [8]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EB/OL].(2020-09-25)[2022-07-23].[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9/28/content\\_5548010.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9/28/content_5548010.htm).
- [9] 白宗颖.基于过程管理的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研究[J].*研究生教育研究*,2017(06):36-40.
- [10] 杨虎.国内综合性大学延期博士生培养管理问题初探——基于对北京大学等高校博士生延期毕业问题的调查[J].*研究生教育研究*,2015(06):18-22.
- [11] 魏华飞,古继宝.美国博士学位资格考试模式分析[J].*研究生教育研究*,2015(05):90-95.
- [12] 陈谦.构建有效提升博士生培养质量的弹性分流淘汰机制[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9(04):46-51.
- [13] 张炜.博士研究生退出和延期的数据测算与讨论[J].*研究生教育研究*,2021(01):1-6.
- [14] 张良,邬小撑.发展中淘汰:高校博士研究生淘汰制的构想[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4(01):59-61.
- [15] 高耀,陈洪捷,沈文钦.学术型博士生教育的分流与淘汰机制设计——基于贯通式培养模式的视角[J].*高等教育研究*,2017,38(07):61-68.
- [16] 李金龙,裴旭,张淑林,李芹娜.我国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废衍、结构变革及其治理启示——基于1981—2018年全国博招政策的历史考察与量化分析[J].*中国高教研究*,2020(03):78-85.
- [17] 汪霞.高质量的博士生教育还需要完善哪些培养制度[J].*中国高教研究*,2020(06):9-12.
- [18] 周群.我国高校博士生资格考试制度实施效果研究[D].华东师范大学,2020:1.
- [19] 覃红霞,张斌,王晟.我国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实施的问题表征与策略优化[J].*教育发展研究*,2022,42(03):69-76.
- [20] 朱德全,曹渡帆.教育研究中扎根理论的价值本真与方法祛魅[J].*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21,42(01):67-76.
- [21] Glaser B, Strauss A. *The Discovery of Grounded Theory: Strategies for Qualitative Research*[M]. Chicago: Aldine Publishing Company, 1967: 2-6.
- [22] 葛忠明.叙事分析是如何可能的[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01):99-104.
- [23] 肖瑛.从“国家与社会”到“制度与生活”:中国社会变迁研究的视角转换[J].*中国社会科学*,2014(09):88-104+204-205.
- [24] 余浩,刘文浩.组织惯例动态研究的主流质性方法述评与未来展望[J].*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

- 理,2020,41(06):128-142.
- [25] Strauss A, Corbin J.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Grounded Theory Procedures and Techniques [M]. Newbury Park: Sage Publications, 1990: 24.
- [26] Miller W L, Crabtree B F. Dong Qualitative Research[M]. London: Sage. 1999: 174.
- [27] Suddaby R. From the Editors: What Grounded Theory is Not[J].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2006, 49(04): 633-642.
- [28] 张茜.以学术为志可以至——基于扎根理论的博士生学术志趣成长机制研究[J].江苏高教, 2022(08):84-92.
- [29] 陈振明.政策科学——公共政策分析导论(第二版)[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56.
- [30] 文森特·奥斯特罗姆.民主的意义及民主制度的脆弱性——回应托克维尔的挑战[M],李梅,译,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11:185.
- [31] 李喜先.知识创新战略[M].北京:科学出版社,2014:57.
- [32] 张彦通,赵世奎.高等教育分类办学的多元价值分析[J].教育研究,2008(12):62-67.
- [33] 张良,丛杭青.岗位制;研究生淘汰制的新路径[J].中国高教研究,2015(01):75-78.
- [34] 朱倩倩.高职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公私性质冲突与矛盾化解[J].中国高教研究,2021(11):103-108.
- [35] 陈大兴.论大学章程实施评估的价值基准及其指标体系[J].复旦教育论坛,2018,16(02):24-30.
- [36] 曾剑雄,张国栋.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的运行动力及推进策略[J].大学教育科学,2022(02):45-53.
- [37] 吕建,吴俊,卞清,等.模式、机制、成效:以质量为核心的南京大学“四三三”博士研究生教育改革实践[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7(12):6-11.
- [38] 王艺鑫.世界一流大学二级学院治理:模式、特征与启示[J].大学教育科学,2022(05):107-116.
- [39] 李波,于水.考核式治理失灵:基层形式主义的生成逻辑与防治对策研究[J].宁夏社会科学, 2022(03):53-61.
- [40] 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分流管理办法(试行)[EB//OL](2021-09-01)[2022-07-22].  
<https://www.gs.sjtu.edu.cn/info/1139/8474.htm>.
- [41] 王振林,周济林,张亮,等.以分流预警措施提升博士生培养质量——南京大学博士生学业预警帮扶机制[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21(08):1-5.
- [42] 程猛;李嘉怡.象牙塔尖的忧郁——博士生抑郁体验的叙事研究[J].教育研究,2022,43(07):88-103.
- [43] 秦琳.传统模式中的“增量”改革——德国强化博士生导师指导的新举措[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22(09):86-93.
- [44] 李人杰,王燕,段从宇.首轮“双一流”建设政策执行的现实困境与破解之道——基于史密斯政策执行过程模型的分析[J].教育与经济,2022,38(03):17-24.
- [45] 尔斯·福克斯,休·米勒.后现代公共行政——话语指向[M],楚艳红,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102-103.
- [46] 李德国.制度执行中的叙事:基于功能建构的视角[J].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 73(04):121-130.
- [47] Overall N C, Deane K L, Peterson E R. Promoting Doctoral Students' Research Self-Efficacy: Combining Academic Guidance with Autonomy Support[J].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 Development, 2011, 30(06): 791-805.
- [48] 李莞荷,李锋亮.立德树人视角下导师指导与博士生科研能力发展关系的实证研究[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21(06):67-74.

- [49] 李艳,马陆亭.博士生培养质量与导师相关性的实证研究[J].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15(04):78-84.
- [50] 黄维海,罗英姿.博士生非认知能力的增值与培养——基于对1107名毕业博士数据的分位数回归分析[J].中国高教研究,2019(11):90-96.
- [51] 李澄锋,陈洪捷.主动选择导师何以重要——选择导师的主动性对博士生指导效果的调节效应[J].高等教育研究,2021,42(04):73-83.
- [52] Paglis L L, Green S G, Bauer T N. Does Adviser Mentoring Add Value?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Mentoring and Doctoral Student Outcomes[J]. Research in Higher Education, 2006, 47(04): 451-476.
- [53] 纪凌开,刘华山,李晨璐.温水煮青蛙:专业认同对大学生抑郁的影响机制[J].心理与行为研究,2020,18(06):833-838.
- [54] 许兴苗,胡小爱,王建国.专业认同及情境变量对大学生学习行为影响的实证分析[J].教育发展研究,2013(09):74-80.
- [55] 理查德·斯科特.制度与组织——思想观念与物质利益[M].姚伟,王黎芳,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28.
- [56] H D Lasswell, Kaplan. Power and Society[M]. N Y Mc Graw Hill Book Co, 1963: 70.
- [57] 周佳.教育政策执行研究[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7:22+79-80.
- [58] 马桂敏,姜尔林,戚蕊,等.研究生教育宜早推行淘汰制机[J].中国高等教育,2003(18):31-32.
- [59] 王建华.论高等教育与工作世界的关系[J].江苏高教,2022(11):1-9.
- [60] 乌尔里希·泰希勒.高等教育与变化的劳动力市场[M].包艳华,郭力,译.北京:科学出版社,2019:191.
- [61] 陈林.博士生教育分流退出制度优化策略[J].高教发展与评估,2024,40(01):96-108.
- [62] National Academies of Sciences, Engineering, and Medicine. Graduate STEM Education for the 21st Century[M].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2018: 105-114.
- [63] 杨青.美国一流大学博士生分流淘汰制度的运行机制及启示——以康奈尔大学为例[J].中国高教研究,2019(10):91-98.

## The Influential Factors and Mechanism of the Diversion-Withdrawal System for Doctoral Students ——Analysis Based on Grounded Theory

CHEN Lin XU Ronghua

**Abstract:** The Diversion-Withdrawal System (DWS) serves as a critical mechanism for ensuring the quality and rigor of doctoral education. Through the lens of grounded theory, this study finds tha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system in China is influenced by a series of factors, including: the legislative guarantee of national policies, the establishment and execution of university regulations, the value cognition and attitudes of doctoral students and supervisors, and the

cultural concepts and support mechanisms within the social environment. The interaction and logic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se elements constitute the legal basis, internal operational mechanism, and environmental safeguards of the system. Accordingly, a structural model and interpretation framework for the doctoral DWS is constructed. Along with the current reality of doctoral education in China, the study proposes four approaches to ensure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WS. The first is to strengthen the top-level design of national policies to provide macro-level guidance and institutional supply; the second is to enhance the scientific design, systematic construction and standardized implementation of the system in higher education; the third is to improve the responsibility consciousness and value cognition of doctoral students and supervisors to increase the emotional acceptance and system identification; the last is to expand social promotion to create a favorable atmospher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DWS, thereby optimizing the implementation structure and security system of doctoral diversion and withdrawal.

**Key words:** Doctoral Education; Diversion-Withdrawal System; Grounded Theory; Logical Relationship